

凤凰县财政局

凤财农函〔2023〕5号

凤凰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、县直相关部门：

根据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（第二批）》（凤乡振领发〔2023〕13号）、《关于拨付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凤乡振领发〔2023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凤凰县 2023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指标，相关支出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见附件 1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辦法、脱贫县统筹整合政策等相关制度要求，加强预算管理，全面落实预算绩效，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积极组织实施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，确保资金精准、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二、按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

(财办农〔2019〕68号)文件精神，认真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
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管理水平，确保年
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 1：2023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表



凤凰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表（第三批）

项目文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金额	资金来源及支出科目		备注
					州财预[2022]205号财政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）	州财农指[2021]61号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美丽乡村资金）	
				13.000000	-187.000000	200.000000	
			合计	13.000000	-187.000000	200.000000	
	一	农业农村局	小计	0.000000	-200.000000	200	
凤乡振领发[2023]7号	猕猴桃品种培育基地	阿拉营镇黄河社区、小拢村	建设猕猴桃品种培育基地2个	0.000000	-200.000000	200	原指标文号凤财农函【2023】1号
	二	乡村振兴局	小计	13.000000	13.000000		
凤乡振领发[2023]14号	小额贷款贴息	全县	对小额贷款脱贫户及边缘户进行贴息	13.000000	13.000000		

